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補助辦法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08.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2.23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係指與教師專業領域及其所屬系發展相關之營利機構，但不含補習班或學術機構。

第 3 條 補助對象為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已申請並獲核准利用學期或暑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者。

第 4 條 補助範圍及金額

一、補助範圍：

（一）教師至國內產業實地深耕服務半年。

（二）教師至國內產業實地深耕服務二個月。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寒暑期 2~8 週之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四）教師至海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每年至多補助 3 位。

二、補助金額：

（一）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其服務期間應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二）深耕服務二個月者，補助其服務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新台幣 6,000 元為限。

（三）深度實務研習 2~8 週者，補助每團隊（3~5 人）其研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團隊人數*週數*1,250 元。

（四）教師至海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補助其服務期間應授課之代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三個月之海外日支生活費，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 25 萬元，並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前項補助金額得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或教育部核准獎勵補助款情形，酌予調整。

第 5 條 申請補助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所屬系、中心申請：

（一）深耕服務半年者，應於公告日起至開始服務學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深耕服務二個月者，應於公告日起至暑期服務前二週提出申請。

（三）深度實務研習 2~8 週者，應於公告日起至寒暑期研習前二週提出申請。

（四）教師至海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公告日起至開始服務學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所屬系送學院、中心彙整後，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 6 條 申請限制

一、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二、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時，不得再接受本辦法之獎補助。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外（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